保單活化告知函

您的需求，最重要！
保單活化就是活化您的保單資產

親愛的貴賓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國泰人壽的肯定與愛護，在此獻上最深的敬意。現在的您，值得多愛自己一點，好好愛護自己，也是愛家人的一種表現。

國泰人壽響應壽險公會因應高齡化社會所修訂之「功能性契約轉換」相關規範，推出「保單活化」專案，您可依現在的需求，**將全部或部分的壽險保障轉換成年金險、終身醫療險或長期照顧險**，作為自己的生活零用金、醫療及長期照顧保障，讓原本的壽險保障，多了不同的選擇。

舊機換新機

保單活化

保單活化需求自我小檢測

- ☐ 現在持有的保單只有身故保障。
- ☐ 非家中經濟支柱，且即將退休或已退休。
- ☐ 擔心未來養老資金不足，且無子女奉養或不希望造成子女負擔。
- ☐ 希望強化保障，以提昇老年生活品質(例如：醫療、長照保障)。

※若您符合上述任一狀況，建議您可進一步評估『保單活化』需求。

認證編號：0610432-15，第1頁，共4頁，2023年7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下述範例僅供參考，若您想進一步了解保單活化相關資訊內容，請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單位：新臺幣

範例一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年金險(年領年金5萬元)為例：

保單活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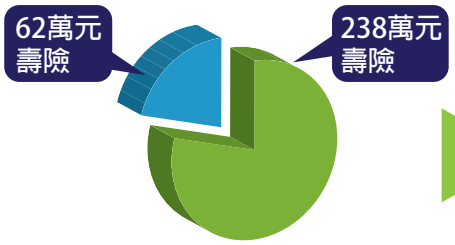

合計300萬元壽險

保單活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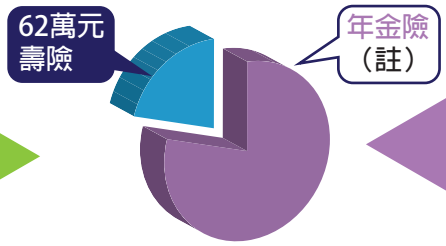

保證可領1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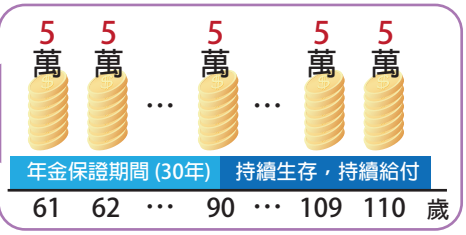

註：保額238萬元壽險轉換至年金險。

範例二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醫療險(日額2,000元)為例：

保單活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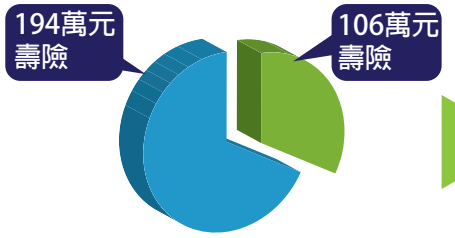

合計300萬元壽險

保單活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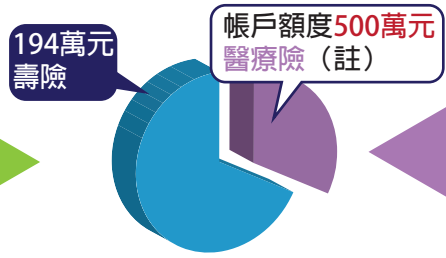

- 住院醫療、出院療養保險金
-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住院手術、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註：保額106萬元壽險轉換至醫療險。

範例三 60歲的男性將保額300萬元終身壽險保額部分轉換至長照險(保額2萬元)為例：

保單活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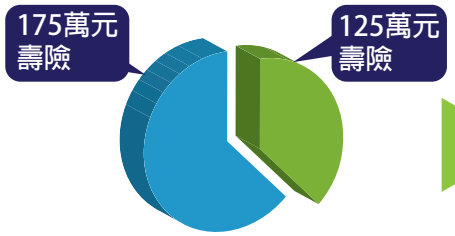

合計300萬元壽險

保單活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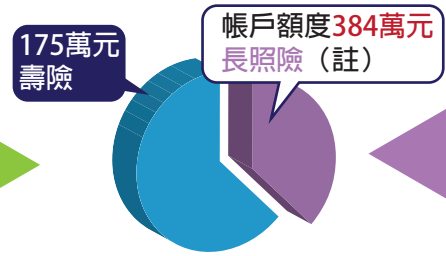

-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
- 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31次）
- 祝壽保險金
-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險費豁免

註：保額125萬元壽險轉換至長照險。

商品內容

一、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單位：新臺幣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	30年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50歲-80歲
保險期間	終身（至110歲止）
年金給付週期	月給付型、年給付型
年金給付限額	月給付型：最低2,000元，最高40,000元 年給付型：最低5,000元，最高500,000元
年金開始給付前身故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國泰人壽將返還按身故日時，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1)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1）。
提前申請	被保險人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2）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國泰人壽將依約定之年金給付週期所對應的方式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年利率為3.75%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3.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註2：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以「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日額1,000元為例：

醫療保險金給付(註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2)	日領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2)	日領1,000元*2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出院療養保險金(註2)	日領1,000元*50%*實際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日領1,000元*3倍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1,000元*手術次數
祝壽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本公司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2,500倍。
註2：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3：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註4：若被保險人累計已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倍者，則國泰人壽不再給付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三、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以「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額10,000元為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註1)	6萬元(終身以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保險金(註2)	6萬元/每半年給付1次(累計給付31次為上限)。
祝壽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累計應給付之「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保險費豁免(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將溯自「長期照顧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長期照顧期間之保險費。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1次為限。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國泰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保險金」，並且免責期間屆滿翌日起每屆滿半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時，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長期照顧保險金」，惟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之次數以31次為限。
註3：(1) 若被保險人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倍者，則國泰人壽不再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之一，或所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保險金」次數已達31次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本契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國泰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03.08.15國壽字第103081318號函備查

109.01.01國壽字第109010138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3.08.15國壽字第103081408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長期照顧、祝壽、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103.08.15國壽字第103081317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3%，最低8.7%，「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5%，最低11.3%，「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5%，最低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8.「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9.「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年金開始給付後無解約金，亦不得終止契約、減少年金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l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65歲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94%	94%	94%	94%	94%	94%
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5	120%	119%	119%	120%	120%	119%
20	136%	135%	30%	136%	136%	30%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由於「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